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張睿函

上列聲請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……（第5項）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」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依此，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聲請不符上開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對於聲請人起訴聲明二「確認羅鳳珠非張睿函全家人口者」部分，未作實質裁判，僅作形式上判決，有漏未裁判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此部分起訴內容，業經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：「至於原告聲明二請求確認羅鳳珠非張睿函全家人口者，本屬被告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所規定核算原告保險費應自行負擔比例所應認定之事實基礎，原告並無單獨提起確認訴訟之實益，且已調查認定明確如前所述，亦難認其此部分起訴為有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」等語明確，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。另復查前揭判決並無其他訴訟標

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事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